

# 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苏10破6号之三

申请人：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12月28日，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提交2025年12月26日市政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分组（包括：职工债权组、税收债权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和出资人组）表决。经统计表决结果，职工债权组、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组、税收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表决未通过。经管理人与表决未通过的出资人组协商，出资人组于2025年12月28日再次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第二次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经审查，市政公司管理人制作的《重整计划

(草案)》已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该重整计划的通过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附后）；
- 二、终止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沈佩仪
审	判	员	杨松
审	判	员	吕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朱思佳
---	---	---	-----

附：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释义

在本《重整计划》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名词含义为：

扬州中院或法院	指	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公司法》	指	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市政公司或债务人	指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人	指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由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
出资人或股东	指	法院受理破产清算时市政公司的股东倪前亮、黄伟东、施宏、金军、刘茂龙、高昌、黄松奎、宦正斌、方明正、施洁春、张晓明、王炳高、王代权、崔恩方、张山羊、陈乐华
新市政公司	指	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由重整投资人实施重整经营的市政公司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44条“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依照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债权人会议	指	依据《破产法》第59条之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市政公司的债权人共同组成的债权人会议
债务人财产	指	依据《破产法》第30条之规定，市政公司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市政公司的全部财产或财产权利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重整程序终止前市政公司所取得的财产
重整投资人或 新股东	指	以最高报价竞得市政公司100%股权的投资人
职工债权	指	依据《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2项之规定，市政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税款债权	指	符合《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3项之规定，市政公司所欠的税款及社保费用
担保债权	指	指对市政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普通债权	指	符合《破产法》第82条第1款第4项之规定，对债务人享有的普通债权
初步确认债权	指	经管理人审查初步确认，但法院尚未裁定确认的债权

预计债权或待定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被确认，以及尚未申报但可能被认定的债权
或有债务	指	存疑债权
破产费用	指	符合《破产法》第 41 条所述的各项费用
共益债务	指	符合《破产法》第 42 条所述的各项债务
建筑资质	指	市政公司取得的一个建筑类壹级资质、三个贰级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分别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资质。
评估机构	指	为市政公司重整案提供评估咨询服务的
审计机构	指	为市政公司重整案提供审计咨询服务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扬州分所
评估报告	指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阿里拍卖网络询价报告建议书》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中兴华专字（2023）第 240089 号《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预重整）受理日审计报告》

清偿率	指	各类债权最终受偿的金额占各类债权总额的比例
无实质性变更	指	在无损于债权人利益的原则下，对《重整计划（草案）》内容所作的调整
《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	指	依据《破产法》第86条第1款之规定，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依据《破产法》第86条第2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
资债处置公司	指	市政公司除重整的对应资产（资质及划拨土地）外的部分资产、债务转移至该公司，并在该公司进行原市政公司的债权债务清算。计划暂定新设扬州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资债处置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前 言

扬州中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苏10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江苏益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对市政公司的破产清算（预重

整)申请，并于2023年6月12日作出(2023)苏10破6号之一决定书，指定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市政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在扬州中院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悉心指导下，严格遵照《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开展了对市政公司债权申报受理和审查、资产评估及偿债能力分析等各项基础工作。

为保证重整成功，避免市政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在扬州中院的监督和指导下，严格按照《破产法》的规定履行相关职责，结合市政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一方面组织继续做好市政公司各项破产管理的日常和专项工作，一方面全力以赴做好与重整程序相关的各项工作，在重整投资人的配合下编制市政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筹备债权人会议的准备工作等。

因市政公司持有多项建筑企业资质，具有一定价值，为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最大限度的维护债权人利益，管理人在报扬州中院批准后，于2025年5月15日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市政公司管理人公众号、阿里招商平台等多渠道发布了《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预重整)案预招募意向投资人公告》。在招募期间，共有5家意向投资人报名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交了重整投资预案，管理人梳理意向投资人的方案，同时鉴于市政公司重整重要资源为其自身壳资源价值，结合其资债规模及结构等因素，在传统整体承债型股权转让重整缺乏客观基础情况下，为市政公司重整制定了反向出售式重整方案，在此基础上形成本重整计划。

截至目前，管理人已基本完成对市政公司债权审查和确认、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重整所需各项基础工作，对市政公司的整体现状已经有了全面的了解；同时，与意向投资人一起积极筹划重整准备工作，已完成重整计划草案审议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市政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重整计划执行后对债权人利益最大保障程度的

分析，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草案附后），供市政公司的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

依据《破产法》有关规定，管理人结合市政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在充分考虑债权人、职工、出资人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招募重整投资人对市政公司实施破产重整。管理人制作了《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2025年12月26日召开了市政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该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该次债权人会议设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担保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

在各表决组均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后，管理人制作《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根据《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向扬州中院申请批准本《重整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规定、本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前后文件和程序衔接的需要，以无损于债权人和他人利益为原则，对《重整计划（草案）》的内容不作实质性变更，只进行了部分内容和文字上调整的，《重整计划》无需重新表决。

##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 一、《重整计划》的特别说明

(一) 鉴于市政公司的负债金额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复杂，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式重整缺乏客观基础，管理人提出对市政公司进行反向出售式重整的方案。

(二) 由于市政公司采取的反向出售式重整无论其内容还是程序上

都具有特殊性，且市政公司资产负债情况非常复杂，难以在法律规定的重整期限内处理完毕，故提交给债权人会议表决的重整计划未规定具体债权调整方案和受偿方案。本《重整计划》的该部分内容仅为管理人根据目前调查、了解、核查、评估的情况作出的预计性分析、测算，最终的债权调整比例和受偿率以清查确认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确定的比例为准。

(三) 依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的债权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得再对新市政公司行使权利，但可依法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如管理人对市政公司的财产尚未处置分配的，补充申报人可根据债权核查结果依法参与分配，已经变价分配的部分，不再参与分配。在市政公司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以及剥离后用于清算的资产、收益、变价款等偿债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后，债权人不得以《重整计划》被扬州中院裁定批准前的债权向新市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四) 本案是反向出售式重整，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债权调整及清偿方案仅为管理人的合理预测，具体以债务人财产变价的时间及金额确定。

(五) 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市政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市政公司原有股东权益（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含已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账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市政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款、债务（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等全部平移至由市政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资债处置公司进行托管，通过新设资债处置公司的破产程序对市政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六) 本重整计划的生效取决于各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的表决及人

民法院的裁定意见。仅在本次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方为通过。如重整计划未能获得各表决组绝大多数债权人表决一致通过且未获得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将导致重整失败，届时，市政公司 will宣告破产，进行破产清算。

如市政公司最终还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重整计划中全部约定内容自动失去效力，市政公司的壳资源及资质将因为不能合法处置而价值归零，管理人须将重整投资款退还给投资人，损失市政公司最有价值的现有无形资产，全体债权人的权益可能将遭受损失。

在此，管理人对市政公司可能存在的破产清算风险向全体债权人做如上提示，并希望各债权人能够充分立足于市政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管理人前期付出的努力给予理解，对重整工作给予支持，慎重行使表决权。

## 二、《重整计划》执行的风险

- (一) 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建筑资质方面具体管理政策的调整。
- (二)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管理规范要求调整的风险。
- (三) 新市政公司生产经营和市政公司剥离的资产负债清理工作并存时，可能发生的难以预计的风险。
- (四) 新市政公司的信用恢复可能存在的困难。

## 摘要

根据本重整计划草案，市政公司重整计划如能成功执行：

一、市政公司的性质及主体资格不变，竞价款作为重整资金，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含待定债权预留份额），重整投资人将按照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市政公司 100%股权（说明：市政公司按现状保留有一个建筑类壹级资质、三个贰级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具体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资质。市政公司的部分资产、应收类资产和负债将按照重整计划予以剥离）。

二、重整投资人依照经法院批准生效的重整计划成为市政公司新股东，获得市政公司 100%股权及对应资产的实际控制权，对应资产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资质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不包括现有银行存款余额、应收类账款、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和市政公司对新设资债处置公司 100%的持股。

三、市政公司的应收类资产和负债从重整计划中予以剥离，由重整后的市政公司新设立子公司（资债处置公司，不做经营只用于清算，以剥离市政公司的原债权债务）作为资债处置公司，将市政公司应收类账款和债权债务剥离转移至资债处置公司，由管理人继续依法处置。

四、市政公司对资债处置公司 100%的持股由管理人依法处置（拍卖或变卖等），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债务（含待定债权预留份额）。

五、重整债权人对市政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可依法主张。途径有二：1. 在重整会议召开前，已向连带保证人追偿的，待其追偿所得金额明确后将其不足受偿的部分

债权纳入重整债权，在破产程序中依法清偿。2. 如在重整期间对连带保证人启动追偿程序的，为避免债权人重复受偿，则重整计划立即中止对该债权人的清偿计划，待其追偿所得金额明确后，重新调减其重整计划中原有的重整债权总额，并按本协议规定的清偿比例重新计算其重整债权及相应债权清偿额，并在剩余清偿期间安排清偿。

六、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市政公司和全体重整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 第一部分 市政公司基本情况

## 一、工商注册登记概况

市政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 ,2004 年经扬州市市直生产经营型事业单位改革改制办公室批准 ,整体改制为自然人投资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 , 改制后法定代表人为倪前亮。改制后至破产清算受理前 , 市政公司的股东及注册资本均有所变更。截至破产受理之日 , 市政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 由 16 位股东共同出资。

市政公司企业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0001407261456 , 注册地址位于扬州市汤汪路 58 号。

市政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 , 其经营范围 : 普通货运 (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承包市政公用道路、排水、防洪、供水、煤气管道工程施工 ; 市政公用工程养护 ; 桥梁工程施工 ;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 房地产开发 ; 公路工程施工 ;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 市政工程质量检测。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施工、水利工程建设施工、土方工程施工 ; 建筑劳务分包服务 ; 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东名称及股权结构情况

市政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份额 (%)
倪前亮	5625.6576	37.5044
黄伟东	5515.7064	36.7714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份额(%)
施宏	954.9849	6.3666
金军	803.2582	5.3551
刘茂龙	803.2582	5.3551
高昌	446.2546	2.975
黄松奎	267.7528	1.785
宦正斌	223.1273	1.4875
方明正	90	0.6
施洁春	50	0.3333
张晓明	50	0.3333
王炳高	50	0.3333
王代权	50	0.3333
崔恩方	40	0.2667
张山羊	20	0.1333
陈乐华	10	0.0667

### 三、建筑资质情况

市政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管理人经查询得知，其先后获取相关资质证书，主要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施工劳务资质。

### 四、设立分公司情况

市政公司先后下辖 26 家分公司，其中 18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注销”，2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吊销”，6 家分公司经营状态显示为“存续”(详见下表)。市政公司的大部分分公司由各项目经理以市政公司名义在分公司所在地承接项目，自负盈亏。

市政公司分支机构一览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1	江北新区分公司	存续	14	路桥分公司	注销
2	浦口分公司	存续	15	哈密分公司	注销
3	南京分公司	存续	16	苏州相城分公司	注销
4	溧水分公司	存续	17	霍邱县分公司	注销
5	东营分公司	存续	18	尼勒克县项目部	注销
6	苏州工业园区分公司	存续	19	泰州分公司	注销
7	自贡分公司	吊销	20	苏州分公司	注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状态
8	江阴分公司	吊销	21	云南分公司	注销
9	盐城分公司	注销	22	马鞍山分公司	注销
10	连云港分公司	注销	23	洛阳分公司	注销
11	槐泗分公司	注销	24	第一工程公司	注销
12	江都分公司	注销	25	第二工程公司	注销
13	句容分公司	注销	26	第三工程公司	注销

## 五、投资子公司情况

管理人经查询得知，市政公司对外共投资 14 家公司，其中：10 家公司经营状态为“注销”，1 家公司经营状态为“吊销”，3 家公司经营状态为“存续” 具体为：

(一) 扬州中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510 万元，占比 51%。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二) 扬州华建联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5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500 万元，占比 3.0303%。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三) 苏州华信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36000 万元，占比 12%。目前该公司处于存续状态。

(四) 扬州市建龙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5 万元，其中市

政公司出资额为 40 万元，占比 13.1148%。目前该公司处于吊销营业执照状态。

(五) 无为县前卫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95 万元，占比 95%。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六) 扬州信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七) 扬州信远达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八) 扬州信远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九) 扬州特成沥青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十) 芜湖市昊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十一) 扬州信广和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20 万元，占比 10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十二) 扬州市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10 万元，占比 20%。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十三) 江苏永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600 万元，占比 15%。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十四) 江苏际联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市政公司出资额为 80 万元，占比 4%。目前该公司已注销。

## 六、员工情况

市政公司在正常经营承接工程项目期间有员工 140 余名，管理人依法接管公司后，为了确保公司基本运营稳定及延续公司的相关建筑资质，

并考虑最大限度节约公司的费用，管理人保留市政公司参保人员 49 名。  
截至报告日，管理人已与市政公司全体职工解除劳动关系。

## 七、施工工程概况

管理人经过调查得知，市政公司承包的工程大部分已完工，尚有部分工程在建，有部分工程尚未进行工程结算（详见下表）。

市政公司既往主要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1	扬子江北路（宁启铁路—双塘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六标段	2019 年 9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2	S201 灵城至固镇段改建工程一标段 (盐城路桥总包，扬州市政分包)	2024 年 8 月	已过保修期
3	镇江新区掘山河丁岗团结河河道整治工程	2016 年 1 月 9 日	已过保修期
4	润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百吉巷一同泰路北） 雨污水工程	2022 年 9 月 23	已过保修期
5	江平西路工程沉井顶管工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6	润扬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雨污水工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7	曙光北路（文昌东路—夏桥路段）一期工程	2022 年 6 月 2 日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8	六圩污水厂污泥系统改造工程	2022年4月	已过保修期
9	创智一路、裔王路、杭李路、韩许河路 (裔王路段)	2022年1月	已过保修期
10	创智一路、裔王路、杭李路、韩许河路 (补充协议部分)	2022年1月	已过保修期
11	滨江新城化市村徐家院子污水工程	2019年1月24日	已过保修期
12	文艺路改造工程	2019年8月12日	已过保修期
13	闸南路(兴港东路至大路安置房二期 西出入口)道路工程	2021年2月5日	已过保修期
14	镇江新区大路镇吴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项目(大路工业园区、吴家沙村)	2020年5月6日	已过保修期
15	沧州沧海文化产业园项目板堂河河道综合治 理工程右岸建筑及临时工程	2020年4月20日	已过保修期
16	大唐东营2×1000MW新建工程海水 取排水工程	2019年11月15日	已过保修期
17	射阳县陈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程	2022年6月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18	阿拉尔市 2014 年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一标段)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已过保修期
19	阿拉尔市 2014 年自行车慢行系统建设项目 (二标段)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已过保修期
20	沙湾县四道河子镇中心学校	2015 年 9 月 1 日	已过保修期
21	65 中室内篮球馆运动地板，防护板安装工程	2015 年 8 月 15 日	已过保修期
22	2013 年沙依巴克区中小学运动场提升建设 项目 第 82 中学(十九标段)	2014 年 8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23	2013 沙区运动场提升改造十标段	2014 年 8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24	2013 年沙区运动场提升改造七标段	2014 年 8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25	霍邱高薪创业园一期建设项目道排及景观 绿化工程	2024 年 8 月	保修期 2 年
26	泗县南柳路西段道路工程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已过保修期
27	泗县草庙路工程	2021 年 3 月 20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日	
28	固镇乳酸二期项目建设工程	2022年5月	已过保修期
29	固镇聚乳酸二期项目建设工程	2022年5月	已过保修期
30	南通路唐山路拓宽改造工程	在建	
31	南京江北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示范区 第二水源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2022年5月25 日	已过保修期
32	独墅湖医院市政景观	2021年6月22 日	已过保修期
33	老河口市广州路(李楼路-光化大道) 道路工程	2023年8月18 日	已过保修期
34	黄桥实小危房改建	2018年9月20 日	已过保修期
35	甪直镇2018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019年12月30 日	已过保修期
36	2017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明德小区、 朱家浜北区工程	2018年2月13 日	已过保修期
37	北厍市河河道整治两侧小区市政配套工程	2017年11月21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日	
38	轻轨 6 号线中新大道西站、星海街站污水迁改	在建	
39	星湖街隧道交通疏解工程	2017 年 6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40	瑶盛村工程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已过保修期
41	2019 年甪直镇甫南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29 日	已过保修期
42	轨道 5 号线沈浒路、榭雨街污水管道恢复工程	2023 年 2 月 12 日	已过保修期
43	轨道 8 号线污水工程	2022 年 9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44	越旺智慧谷 B 组团研发用房驳岸工程	2018 年 9 月 21 日	已过保修期
45	2019 年吴江土方工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已过保修期
46	北桥街道 2018 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019 年 12 月 24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日	
47	黄埭高新区太东路长旺路节点改造工程	2021 年 4 月 6 日	已过保修期
48	吴中区南湖路快速东延 DN2200 浑水管 迁改工程	2020 年 6 月 4 日	已过保修期
49	新建太仓市高新区规划二路（万金路-白云渡 路）DN300 给水支管工程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已过保修期
50	璜泾镇新明村 6 组 15 户给水管道改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已过保修期
51	璜泾镇新明村 31 组 27 户给水管道改造	2022 年 12 月 7 日	已过保修期
52	2020 年污水零星接户工程（牌楼）	2022 年 9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53	园区纳米城内部支管给水工程	2019 年 4 月 17 日	已过保修期
54	苏州工业园区硕腾生物制药西侧支路 给水工程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55	亭盛街（唯正路-唯华路）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020 年 10 月 16 日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56	悬珠花园周边道路给水工程	2020 年 9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57	创苑路三标给水	2022 年 7 月 1 日	已过保修期
58	轨道 7 号线中央公园、娄葑站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022 年 6 月 27 日	已过保修期
59	轨道 8 号线东延路、车斜路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2022 年 8 月 26 日	已过保修期
60	轻轨 6 号线南施街站、金尚路站、桑田岛站	竣工验收中	
61	轻轨 6 号线苏胜路站、中新大道东站、港田路站污水迁改工程	竣工验收中	
62	园区供水管网在线监测点位水质仪表布置工程	2023 年 2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63	兴浦路（中胜路-滨江路）给水改造工程 (临时管)	2021 年 3 月 1 日	已过保修期
64	苏州轨道交通 3 号线苏州乐园站长江路第三批自来水管道迁改	2018 年 1 月 18 日	已过保修期
65	呼和浩特市 2011 年市政新建道路工程施工七标段（阿拉善北路）	2013 年 11 月 5 日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66	呼和浩特市 2012 年市政新建道路工程施工二标段 (世纪六路)	2011 年 10 月 8 日	已过保修期
67	呼和浩特市 2012 年市政新建道路工程施工三标段 (北站规划三路)	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过保修期
68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天健路、泉丰路、礼贤路南段等市政道路路灯采购及安装	2018 年 9 月 10 日	已过保修期
69	呼和浩特市 2013 年市政工程施工招标 (七) 新建道路工程六标段 (药都东路)	2013 年 10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70	呼和浩特市 2014 年市政新建道路施工 (七标段) (沿河南路、市医院西路)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已过保修期
71	呼和浩特市金海工业园区道路工程施工一标段	2016 年 8 月 30 日	已过保修期
72	呼和浩特市 2016 年断头路工程施工-2 (十一标段)	2016 年 11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73	廖家沟湿地绿化配套工程Ⅲ标段	2019 年 7 月 20 日	已过保修期
74	创智一路、裔王路、杭李路、韩许河路 (韩许河路部分)	2018 年 1 月 23 日	已过保修期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回访保修期 (市政配套)
75	创智一路、裔王路、杭李路、韩许河路（杭李路部分）	2018年1月24日	已过保修期
76	西湖实验学校篮球场	2020年	已过保修期

## 八、各项荣誉称号

根据市政公司向管理人提交的资料，市政公司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取得多项荣誉，其中包括：3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市政示范工程，3个项目获得江苏省“扬子杯”工程，4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建筑施工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1个项目获得江苏省标准化星级工地（省优），1个项目获得江苏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单位，1个项目获得安徽省“黄山杯”工程，13个项目获得扬州市“琼花杯”工程，省级工法2部。连续多年多次获得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模范职工之家、扬州市文明单位、扬州市广陵区建筑业先进企业、扬州市广陵区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在内的诸多奖项及荣誉。

## 九、法院受理破产清算（预重整）情况

因市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江苏益美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向扬州中院申请对市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2023年5月31日，扬州中院作出（2023）苏10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了申请人对市政公司的破产清算（预重整）申请，并指定江苏华朋律师事务所担任市政公司管理人，负责其破产清算工作。

## 十、资产负债情况

### （一）审计情况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市政公司

未经审计调整的资产总额为 674,714,121.22 元，负债总额为 514,783,099.1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59,931,022.08 元。审计调整后的市政公司直营项目部资产总额为 282,534,463.74 元，负债总额为 299,773,094.74 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7,238,631.00 元。

但管理人清理后发现：资产总额中应收款项约 2.06 亿元，大部分为关联公司往来及内部往来，可收回金额较小。除划拨土地、公司的建筑施工资质、对外投资的回收款等外，公司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产较少。

## （二）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23 日，市政公司被委托根据管理人向阿里拍卖进行网络询价，市政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为 3100 万元，划拨土地价值为 516.9 万元。

## （三）资产抵押情况

2016 年 9 月 29 日，市政公司与江苏省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9 年 7 月 3 日，双方就上述借款签订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市政公司将其持有的江苏华建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权质押给江苏省华建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 （四）债权审查确认情况

### 1. 债权申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共有 19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处或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编制了《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登记表》，合计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326,419,073.6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笔，申报担保债权金额为 6,584,241.56 元；税款债权（含社保费用）3 笔，申报税款债权金额为 7,051,165.98 元；普通债权 193 家，申报总金额为 312,783,666.14 元。

### 2. 债权审查情况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人的申报资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资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截至报告日，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有169家，确认的债权总额183,502,744.26元，其中：担保债权金额5,000,000.00元，税款债权金额2,924,342.49元，普通债权金额175,578,401.77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29,580,600.57元。

## 第二部分 重整的基本内容及重整投资人

### 一、重整基本内容

鉴于债务人的负债金额巨大、资产与负债情况异常复杂，重整投资人以接受全部资产、债务的存续式重整缺乏客观基础。

管理人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对市政公司进行反向出售式重整（资产剥离加清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重整。根据市政公司的实际情况，该重整的基本内容为，用于重整的市政公司的壳资产：包括不可分割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及所持有的相关建筑资质（见后续附表）。管理人以市政公司100%股权对应的壳资源为出售标的，该标的对应的资产为上述用于重整的资产，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引入重整投资人，由重整投资人经营新市政公司。

除市政公司重整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等，由管理人依据《破产法》之规定予以处理（但涉及合同履行等方面需要新市政公司的资质、技术、财务等业务支持的，新市政公司仍应提供协助），所得款项按《重整计划》规定向债权人偿付，未清偿部分债务予以豁免。

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市政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市政公司原有股东权益（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含已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账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市政公司100%股权的投资款、债务

(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 等全部平移至由市政公司投资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进行托管 ,通过新设资债处置公司的破产程序对市政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依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 (包括在债权人会议中投票不同意该重整计划的债权人) 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不得再对新市政公司行使权利 ,但可依法向管理人补充申报 ,如管理人对从市政公司剥离出的财产尚未变价分配的 ,补充申报人可根据债权核查结果依法参与分配 ,已经变价分配的部分 ,不再参与分配。在市政公司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以及剥离后用于清算的资产、收益、变价款等偿债资金全部分配完毕后 ,市政公司重整前的债权人不得再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后的新市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市政公司 100 % 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一览表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评估价值 (万元)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22	2028-12-22	3100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2-12-18	2029-6-28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12-30	2029-6-28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0	2029-6-28	
5	施工劳务资质	2021-12-30	2029-6-11	
6	苏 (2017)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342 号的划拨土地使用权	2017-9-4	长期	510

## **二、重整投资人**

### **(一) 100% 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资产作价的基本依据**

为了科学客观地为拟重整对外招募重整竞卖的市政公司 100% 股权所包含资产的价值提供基本作价依据 ,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市政公司的重整资产进行了评估 ,评估结果为市政公司重整资产的市场价值为 3616.9 万元。

以该评估价值作为市政公司 100% 股权标的对外招募重整竞卖的底价。

### **(二) 选定重整投资人**

#### **1. 重整投资人的基本条件**

自愿参加市政公司 100% 股权的竞买 ,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经验、具有较强经济实力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 **2. 重整投资人的选定结果**

本《重整计划 (草案)》通过后 ,管理人将在阿里司法拍卖网挂拍市政公司股权及对应价值 ,成功竞得市政公司 100% 股权的竞拍人 ,被确认为重整投资人 ,重整投资人竞拍成功后 20 日内支付 80% 的投资款 ,剩余 20% 的投资款于办理 100% 股权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之日前支付。

其余涉及重整投资人、新市政公司与市政公司之间具体权利与义务 ,由管理人以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原则 ,签署相关协议执行。

## **第三部分 新市政公司的经营方案**

依据《破产法》第 81 条之规定 ,重整计划应包括债务人的经营方案 ,但由于本《重整计划》采取的是反向出售式重整方式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只指向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 ,新市政公司的生产经营

状况在一般情况下并不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具体的生产经营方案可由新市政公司自行制定并实施。管理人仅就涉及债权人利益方面的主要经营内容作如下披露：

一、重整投资人可依据《公司法》规定设置新市政公司的组织架构，尽快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创造新的社会价值，行使管理权并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二、重整投资人按投资协议的约定接收资产并依法管理，行使权利、承担义务；

三、重整投资人对新市政公司的财务管理应重新建账，并进行独立财务核算；

四、管理人已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与原市政公司全部职工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为维持市政公司名下各项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有效性，自破产管理人与相关必要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至本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且重整投资人实际接管目标公司之日止，为满足资质主管部门关于人员连续性等形式要求而需向相关必要人员支付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资质维系成本”），由重整投资人承担并负责支付。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前所发生的职工债权由管理人依照法律和《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清偿；自法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所发生的职工工资及社保等由重整投资人或新市政公司依照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发放、缴纳。

以上涉及重整投资人的具体权利义务内容，由管理人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 第四部分 可供清偿的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政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251,399,961.96 元，但经管理人核查，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状况如下：

## 一、货币资金

经管理人调查，市政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资产。截止本次会议，管理人专用账户共接管到市政公司 8 个银行账户存款及现金资产 3,890,196.58 元。

## 二、债权类资产

经管理人核查，市政公司现有债权类资产主要为直营项目对外享有的债权以及执行案件回款，具体项目如下：

序号	对外债权	预计可收回金额	备注
1	泗县草庙路桥梁施工项目	约 140 万元	已竣工但尚未审计
2	S201 灵城到固镇段改造二期工程	约 2000 万元	已审计，管理人已追回约 73 万元。
3	固镇乳酸二期项目建设工程	约 1200 万元	已竣工但尚未审计
4	固镇聚乳酸二期项目建设工程		
5	市政公司诉股东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执行案件	约 1.08 亿元	管理人已通过执行程序追回约 97 万元。
6	市政公司申请江苏舜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李进等执行案件	约 2200 万元	管理人已通过执行程序追回约 320 万元
7	市政公司申请新沂市国信置业有限公司执行案件	约 960 万元	处置标的经多次挂拍处于流拍状态
8	市政公司诉李永平追偿权纠纷	约 64 万元	该款项已全部回收到位

特别提醒：对外债权的清收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将尽最大可能追收债权。

## 三、实物类资产

管理人在接管市政公司后，聘请了专业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对市政

公司现有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管理人、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已共同对市政公司位于汤汪路 58 号的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并登记造册。

### (一) 办公设备

市政公司办公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一、办公室一						
1	大班台	套	1		2000	2,000.00	
2	大班椅	张	1		200	200.00	
3	副班椅	张	2		100	200.00	
4	会议沙发	张	4		1000	4,000.00	会客室
5	会议茶几	张	2		500	1,000.00	会客室
6	对开门书橱	只	3		3000	9,000.00	6 门
7	三门茶水柜	个	1		100	100.00	
8	三人沙发	张	1		500	500.00	
9	台式电脑	台	1	2012 年	200	200.00	
10	空调柜机-格力悦风立式	台	1		700	700.00	
	二、办公室二						
1	中班台	套	1		400	4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2	三人沙发	只	4		150	600.00	
3	茶几	只	1		100	100.00	
4	组合书橱	组	1		400	400.00	
5	三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6	空调柜机-格力悦风立式	台	1		700	700.00	
7	台式电脑	台	1		220	220.00	
	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	100.00	
<b>三、办公室三</b>							
1	中班台	套	2		400	800.00	
2	组合书橱	套	1		1200	1,200.00	5门
3	三人沙发	张	1		100	100.00	
4	座谈椅	张	2		30	60.00	
5	茶几	只	1		30	30.00	
6	三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7	台式电脑	台	1		220	220.00	
<b>四、办公室四</b>							
1	中班台	套	2		400	8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2	办公椅	张	6		30	180.00	
3	两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4	铁皮文件柜 (组合)	组	2		150	300.00	
5	双门铁皮小柜	只	5		30	150.00	
6	台式电脑	台	2	2014年	220	440.00	
7	激光一体机	台	1		200	200.00	
8	空调挂机-格力	台	1		400	400.00	
五、办公室五							
1	木纹班台	张	3		100	300.00	
2	椅子	张	5		30	150.00	
3	两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4	铁皮文件柜 (组合)	组	1		150	150.00	
5	双门铁皮小柜	只	10		30	300.00	
6	台式电脑	台	□	2014年	220	220.00	
7	柜机-格力	台	1	2010年	700	7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六、办公室六						
1	木纹班台	张	2		100	200.00	
2	办公桌	张	1		50	50.00	
3	电视柜	张	1		50	50.00	
4	茶水柜 (组合)	个	1		50	50.00	
5	椅子	张	6		30	180.00	
6	台式电脑	台	1	2014年	220	220.00	
7	空调柜机-格力 KFR-50L	台	1	2010年	700	700.00	
	七、办公室七						
1	中班台	套	1		400	400.00	
2	五门书橱	组	1		1000	1,000.00	
3	圈椅	张	2		50	100.00	
4	三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5	中班椅	张	1		100	100.00	
6	三人沙发	张	1		400	400.00	
7	空调挂机-格力	台	1		400	4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8	笔记本电脑	台	1		300	300.00	
9	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	100.00	
八、办公室八							
1	木纹班台	套	8		100	800.00	
2	办公椅	张	10		30	300.00	
3	两门茶水柜	个	3		50	150.00	
4	铁皮文件柜 (组合)	只	9		150	1,350.00	
5	台式机	台	7	2014- 2018 年	300	2,100.00	
6	戴尔品牌机	台	口	2014 年	300	300.00	
7	笔记本	台	口	2018 年	300	300.00	
8	空调挂机-格力	台	1		400	400.00	
9	空调柜机-格力悦风立 式	台	1		700	700.00	
10	激光一体机	台	3		200	6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11	HP 彩色一体机	台	1		150	150.00	
12	激光打印机	台	2		100	200.00	
九、办公室九							
1	木纹班台	张	1		100	100.00	
2	老板椅	张	1		100	100.00	
3	双门书橱	组	2		400	800.00	
4	三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5	单人沙发	张	2		60	120.00	
6	空调柜机-格力 KFR-72L	台	1	2011 年	800	800.00	
十、办公室十							
1	木纹班台	张	6		100	600.00	
2	办公椅	张	8		30	240.00	
3	绿皮文件柜	组	2		100	200.00	
4	两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5	三人沙发	张	1		100	100.00	
6	铁皮文件柜 (组合)	组	4		150	600.00	
7	双门铁皮小柜	只	10		30	3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8	台式电脑	台	□	2013- 2018 年	220	1,100.00	
9	服务器	台	□	2018 年	1500	1,500.00	
10	空调挂机-格力 Q 畅	台	2		400	800.00	
11	□□□□激打	台	2		100	200.00	
12	□□彩色打印机	台	1		100	100.00	
13	□□彩色一体机	台	1		200	200.00	
十一、办公室十一							
1	中班台	套	1		400	400.00	
2	三人沙发	张	1		300	300.00	
3	班椅	张	1		100	100.00	
4	两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5	空调挂机-格力 Q 畅	台	1		400	400.00	
6	台式电脑	台	□		220	220.00	
7	激光打印机	台	1		100	100.00	
十二、办公室十二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1	木纹班台	套	8		100	800.00	
2	办公椅	张	12		30	360.00	
3	三人皮沙发	张	1		300	300.00	
4	双门铁皮小柜	只	49		30	1,470.00	
5	两门茶水柜	个	2		50	100.00	
6	三门茶水柜	个	1		50	50.00	
7	电脑桌	张	1		50	50.00	
8	台式电脑	台	□	2010- 2018 年	220	1,540.00	
9	笔记本	台	□	2018 年	400	400.00	
10	税控电脑	台	□		300	300.00	
11	税控打印机	台	1		300	300.00	
12	□□□□激打	台	2		100	200.00	
13	□□彩色一体机	台	2		200	400.00	
14	小复印机	台	1		200	200.00	
15	空调柜机-格力悦风立	台	1		700	7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式						
16	空调挂机-格力 Q 畅	台	2		400	800.00	
十三、办公室十三							
1	办公椅	张	10		30	300.00	
2	木纹班台	张	2		100	200.00	
3	两门茶水柜	只	1		50	50.00	
4	台式电脑	台	□	2016 年	220	220.00	
5	戴尔品牌机	台	□	2014 年	250	250.00	
6	空调柜机-格力悦风立 式	台	1		700	700.00	
7	复印机	台	1		300	300.00	
十四、办公室十四							
1	中班台	套	2		400	800.00	
2	绿皮文件柜	只	2		150	300.00	
3	木质双开门柜	套	2		400	800.00	
4	中班椅	只	2		100	2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5	三门茶水柜	只	1		50	50.00	
6	台式电脑	台	□	2014年	220	440.00	
7	空调挂机-科龙	台	1		400	400.00	
8	复印机-s2011	台	1		400	400.00	
十五、库房							
1	会议室凳子	只	20		20	400.00	
2	食堂布椅子	只	10		30	300.00	
3	食堂木椅子	只	20		30	600.00	
4	铁皮文件柜（组合）	只	2		150	300.00	
5	办公桌	只	1		100	100.00	
6	网络机柜	只	1		500	500.00	
十六、会客室							
1	单人会议室沙发	张	9		500	4,500.00	
2	茶几	个	5		200	1,000.00	
十七、办公室十六							
1	大班台	套	1		2500	2,500.00	
2	真皮沙发	套	1		2000	2,000.00	

序号	设备、家具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启用日期	评估单价	评估价值	备注
3	实木茶几	只	1		500	500.00	
4	组合书橱	只	1		2000	2,000.00	
十八、临时办公房							
1	集装箱办公房	间	30	2009年	5400	162,000.00	18m <sup>2</sup> /间
	合 计		428			238,580.00	

## (二) 房屋建筑

经调查，市政公司名下无房产登记信息。

## 四、无形资产

### (一) 土地使用权

市政公司位于扬州市汤汪路 58 号的土地证号为苏 (2017) 扬州市不动产权第 0109342 号的土地，使用权人为市政公司，使用权面积为 11,487.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为置换取得。

### (二) 知识产权

市政公司无知识产权。

### (三) 建筑资质

市政公司拥有的建筑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评估价值(万元)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发证日期	到期日	评估价值(万元)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2023-12-22	2028-12-22	3100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2-12-18	2029-6-28	
3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021-12-30	2029-6-28	
4	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1-12-30	2029-6-28	
5	施工劳务资质	2021-12-30	2029-6-11	

## 五、长期股权投资

管理人经查询得知，市政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比例(%)	登记状态
1	岳池城东新区华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李长栋	10000	2000	20%	由江苏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代持
2	上海冀莲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铂莲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3300	300	9.09%	由李英芳(黄伟东原配偶)代持
3	扬州中坚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崔恩方	1000	510	51%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持
4	扬州华建联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长栋	16500	500	3.03%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持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数额(万元)	投资比例(%)	登记状态
5	苏州华信基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信基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春发)	300000	36000	12%	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自持

## 六、市政公司预计可供清偿的资产

后续管理人将依据《市政公司 100% 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一览表》，公开拍卖市政公司股权，并按照《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组织对外招募及竞价程序。最终，重整投资人通过竞价取得市政公司 100% 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资产，并由此确定为正式重整投资人。

上述资产将由管理人移交至新市政公司运营。重整投资人所支付的竞价款将作为货币资金，纳入用于清偿债务的财产范围。

管理人后续收回及发现市政公司还有其他财产的，也将纳入资债处置公司破产清算程序对全体债权人进行继续清偿。

## 第五部分 债权申报、审核、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

### 一、债权申报及审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共有 197 家债权人向管理人处或通过邮寄的方式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对所有申报的债权编制了《扬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申报债权登记表》，合计申报的债权总金额为 326,419,073.68 元。其中，担保债权 1 笔，申报担保债权金额为 6,584,241.56 元；税款债权（含社保费用）3 笔，申报税款债权金额为 7,051,165.98 元；普通债权 193 笔，申报总金额为 312,783,666.14 元。

管理人在收到债权申报资料后，对申报的债权登记造册，逐一进行了审核登记。截至报告日，管理人已审核确认的债权有169笔，确认的债权总额183,502,744.26元，其中：担保债权金额5,000,000.00元，税款债权金额2,924,342.49元，普通债权金额 175,578,401.77元。

另经管理人调查，审核确认职工债权总金额为29,580,600.57元。

## 二、债权分类

依据《破产法》第 82 条之规定，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和初步确认的债权，分类如下：

- (一) 担保债权：共 1 笔，合计债权金额为 5,000,000.00 元。
- (二) 职工债权（含职工集资款，参照职工债权顺位处理）：共 142 位，合计债权金额为 29,580,600.57 元。
- (三) 税款债权：共 1 笔，合计债权金额为 2,924,342.49 元。
- (四) 普通债权（含担保债权人的普通债权部分）：共 168 笔，合计债权金额为 175,578,401.77 元。
- (五) 待定债权：共 9 家，合计债权金额为 29,699,018.88 元。  
(债权人的数量及金额最终以法院裁定书确认的为准。)

## 三、债权调整方案

### (一) 偿债资产状况及测算

审查《重整计划（草案）》是否有利于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标准之一是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低于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此，管理人对市政公司在重整状态下以及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比例进行了分析和测算。

1. 清算程序：首先，市政公司主体灭失，附着于市政公司的建筑资质价值为零；其次，由于要花大量的精力、时间、财力处理处于五年保修期内的工程项目，破产清算的期限将会大大延长；再次，市政公司名下土地

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办公楼仅完成规划设计尚未实际施工（且截止破产受理日施工许可证已过期），如市政公司破产清算终结后该土地将被政府无偿收回；最后，长时间的清算程序会产生职工工资、工程保修费用等大量共益债务。

2.重整程序：首先，建筑资质可附着于市政公司 100% 股权，以评估价为基础，采取公开竞卖方式最终确定竞卖成交价（该 100% 股权对外招募重整所包含的资产评估价为 3616.9 万元），能够提高清偿比例；其次，新市政公司可根据原设计施工方案，重新申请办公楼的施工许可，进行施工建设，该划拨土地能够得到合理利用，也在最大程度的增加市政公司股权的处置价格；最后，债权的清偿时间将会大幅度缩短。在不减少清算价值情况下，市政公司的壳资源价值得以实现，相比壳资源因破产清算而失去价值，显然存在明显的价值对比优势。

如市政公司因为不能重整，而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本《重整计划》中全部约定内容自动失去效力，市政公司的壳资源及资质将因为不能合法处置而价值归零，损失市政公司现有最有价值的无形资产，全体债权人权益可能将遭受严重损失。

## （二）债权的调整方案

1.以市政公司 100% 股权转让所得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1) 职工债权（预计清偿率为 100%）；
- (2) 税款债权（预计清偿率为 100%）；

(3) 普通债权，采取反向出售重整模式，市政公司的建筑资质及无形资产得以变现，可供分配的资产数额会明显增加，预计清偿率远高于清算下的清偿率。

普通债权清偿率=(资产变现额-优先支付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总金额)

由于资产可变现的金额现阶段无法确定，清偿率暂无法计算。

2.预计债权按照同类债权清偿方案清偿。

3.以市政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的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管理费等全部偿债资金分配完毕后，对于上述债权中未获清偿的部分，市政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市政公司的债权人不得向新市政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四、债权受偿方案

### (一) 偿债资金来源

债务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市政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款项、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

### (二) 债权受偿方案

1.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除本《重整计划》及其附件、清单、投资协议等列明移交给新市政公司以外的其他资产，包括市政公司原有股东权益（含可能应收的款项及资产）、资产（含已确定及未发现的各项应收款）、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市政公司 100%股权的投资款、债务（含已确认及应确认的全部债务）等全部平移至资债处置公司进行托管，通过对资债处置公司的破产程序对市政公司的债务予以清偿。

2.市政公司 100%股权转让所得投资款、管理人清收债权所得款项、对外投资的股权转让价款、资产处置价款及收取的管理费等全部偿债资金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将通过资债处置公司破产程序按《破产法》规定的顺序对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予以清偿。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提请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后可以实施多次分配。

### 3.预计债权按照同类债权的受偿标准提存或预留分配额。

预计债权人应尽早通过诉讼方式确定债权人资格、债权类别和债权金额。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两年，管理人将不再为预计债权人继续保留预计份额，其预留份额将作为破产财产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最终未获确认的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以及因其他事由提存但在提存期届满仍未提取的分配额，将向债权人追加分配。

4.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依据《破产法》第43条之规定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管理人报酬报法院批准后，将按照工作进度在债权人受偿时同步收取。

5.因市政公司（即债务人）资产收益、处分以及负债转移而产生的税费，依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承担。

6.各债权人在本《重整计划》获得人民法院批准后，就此前对市政公司的债权只能通过《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权利义务设置调整，向资债处置公司主张债权申报与分配，不得向重整后的市政公司进行主张。即使债权人单方面向市政公司主张，也视为对市政公司的债权已经整体通过债权人会议决议重整的方式，转让给了资债处置公司，重整后的市政公司无需承担清偿责任或者此类债权的清偿率为零。

## 五、分隔剥离资产

1.在扬州中院批准市政公司重整计划后，市政公司即确定或者新设立资债处置公司，该资债处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市政公司认缴，金额由管理人根据工商管理的需要报告债权人委员会确认后从市政公司资产中投入。

2.资债处置公司确定后，不在重整范围的市政公司其他资产及债务即按账面原值和原有法律状态转入该资债处置公司，并由管理人依托该资债处置公司平台，并在新市政公司的协助、配合下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

过的《资产变价方案》继续处置，资产处置及清理全部完成及市政公司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完毕，该资债处置公司即予注销。必要情况下，可以零元转让股权或由市政公司（管理人执行）申请资债处置公司破产清算。

3. 资债处置公司及管理人在清理确定留存市政公司的重整资产外的其他有关资产、债务过程中需以市政公司名义提起诉讼或应诉的，或者以市政公司名义开展的项目结算、权利主张、收尾等工作，新市政公司无条件给予配合，处置过程中需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有关负担纳入市政公司重整计划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相应清偿，有关责任由重整计划项下收取的偿债资产及变价款项相应承担。

## 第六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鉴于市政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市政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所有债权，出资人权益因企业资不抵债调整为 0。

为拯救市政公司，避免破产清算的风险，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按市政公司股东会出具的同意书将全体出资人权益归零，按重整方案或者重整协议的要求，重整转让给市政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因此，本《重整计划（草案）》安排对市政公司出资人的权益进行调整，即由全体出资人无偿让渡所持有市政公司的全部出资（股权），让渡的股权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

### 二、设立出资人组

依据《破产法》第 85 条第 2 款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重整计划（草案）》因涉及出资人权益的调整，故设出资人组对出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是市政公司的全体股东。

### **四、出资人权益调整内容**

1. 因市政公司资不抵债，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本《重整计划》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为 0 元。

2. 《重整计划》获得扬州中院裁定批准之后，由管理人向扬州中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手续将出资人股权变更登记至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人的名下，如重整投资人为数人的，则按重整投资人之间约定的比例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各重整投资人或其指定人的名下。

因市政公司已经资不抵债，净资产为负，设定质押的出资人股权实际价值为 0 元，因此，在《重整计划》经扬州中院裁定批准后，由管理人向扬州中院申请出具协助执行手续办理质押注销手续。

## **第七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 (草案) )》分出资人组、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进行表决。

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为：依据《破产法》第 84 条第 2 款之规定，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 (草案) 》

出资人组的表决规则为：按照《公司法》第 116 条第 3 款关于股东会表决机制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即为该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 **二、法院批准**

1. 管理人依据一债会内容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召开市政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

2. 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并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的，管理人保留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权利。

3. 重整计划未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并且未依照《破产法》第 87 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经通过的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市政公司破产。

4. 重整计划经法院裁定批准生效。重整计划对市政公司、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重整计划的效力及于相关主体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 **第八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与监督**

### **一、《重整计划》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管理人和新市政公司负责执行，其中新市政公司负责执行留存市政公司重整部分权益并配合、协助管理人设立资债处置公司、处置清理剥离、资产（债务）及为其他需以市政公司名义进行的清理行为。

### **二、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 重整投资人已向管理人全额支付市政公司 100% 股权的投资款；
2. 向重整投资人移交留存新市政公司的重整财产和营业事务；
3. 完成向重整投资人让渡市政公司 100% 股权并变更登记完毕；
4. 剥离分隔至新设资债处置公司的资产变价或清理完毕；

5. 债务人财产已变价完毕且所得款项由管理人控制；
6. 付清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7. 市政公司债权人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方式获得清偿，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额及预计债权对应的分配额已按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提存。追加清偿的事项不影响《重整计划》的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若出现无法追回款项或追回款项成本大于实际可追回款项金额的情况，由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决定。

### **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及执行期限的延长**

1. 《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3年，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

2. 如在上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期内，不能实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标准的，管理人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15日，向扬州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扬州中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继续执行。

### **四、《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

管理人负责监督新市政公司执行重整计划，法院及债权人委员会依法对管理人执行重整计划进行监督，监督期限同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扬州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若执行期限延长的，则监督期限顺延。

### **五、关于执行《重整计划》的其他事项**

#### **(一) 偿债资金的分配**

偿债资金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债权人进行分配，债权人应自《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7日内，按照管理人指定格式提供书面受领分配资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因债权人自身或其关联方的原因，导致分配资金不能到账，或账户被

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债权人可以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债权人指定的账户内。

债权人指令将偿债资金支付至其他主体的账户的，因该指令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以及该指令导致的法律纠纷和市场风险由相关债权人自行承担。

## （二）偿债资金的提存、预留及处理

1. 债权人未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领受偿债资金的，或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确认的债权，根据《重整计划》将拟向其分配的资金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上述提存的偿债资金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债权人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领受偿债资金的权利。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三）经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如最终未获法院裁定确认的，或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告之日起满二年仍未获确认的，管理人应当将提存的偿债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金额与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存在差异的，将以法院最终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准，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该笔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四）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向管理人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已按照《重整计划》预留的偿债资金在清偿该笔债权后仍有剩余的，将向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同比例进行追加分配。

### (五) 转让债权的清偿

债权人在破产清算（预重整）申请受理日（2023年5月31日）之后对外转让债权的，受让人按照原债权人根据《重整计划》就该笔债权可以获得的受偿条件及总额受偿；债权人向两人以上的受让人转让债权的，债权清偿款项向受让人按照其受让的债权比例分配。

### (六) 共益债务的清偿

市政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包括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

### (七) 特别事项说明

《重整计划》未尽事宜，债权人会议同意授权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核查预计债权；
2. 审核确定债权类资产清收方式、债权类资产及不良资产核销等；
3. 审议和通过债务人实物资产及股权变卖协议内容；
4. 审核确定管理人提交的破产案件中衍生诉讼的调解方案；
5. 讨论管理人提交的相关报告及《重整计划》实施的相关事宜。

## 六、重整计划确定无法执行可终止执行

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重整计划确定无法执行的，管理人可在报告债权人委员会及法院后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

1. 市政公司股东被查封的出资（股权）确定无法交由重整计划处置，即无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
2. 重整资产移交及股权过户时，税务机关确定对市政公司向新设资债处置公司转移除重整资产外其他资产征收交易税费的，以及在重整资产外其他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值分隔剥离至新设资债处置公司继续处置后而确

定要求新市政公司承担重整所得税负的；

3.新市政公司或者重整方拒绝配合管理人及资债处置公司的清算工作，导致清算工作难以开展的。

因上述 1、2 项原因导致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后，重整投资人已提交的偿债资金由管理人予以返还；因第 3 项原因导致重整计划终止，宣告市政公司破产，进行破产清算的，重整投资人的偿债资金不予返还，相关权利义务按重整协议执行。

## 第九部分 《重整计划》的效力

一、依据《破产法》第 92 条之规定，经扬州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债务人和全体债权人均具有约束力。

尚未得到确认的债权，在得到确认之后，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清偿方案进行清偿。

二、按照《重整计划》清偿方案的债权分配结束后，就不能清偿部分的债权，债权人不得请求债务人和新市政公司清偿，债务人和新市政公司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三、对《重整计划》中所涉市政公司作为保证人而产生的债务，市政公司根据《重整计划》比例清偿后，债权人豁免其剩余的保证责任，并将相应金额的追偿权转让给市政公司。

四、债权人对市政公司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根据《重整计划》已经获得清偿的部分，债权人不得再向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

五、《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效力及于该当事人权利与义务的承继人或受让人。

## 第十部分 其他事项

《破产法》第 19 条之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截至目前，市政公司的部分财产仍处于相关法院查封、冻结的状态。因此相关债权人应在扬州中院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 10 日内，协助办理解除市政公司的财产保全措施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市政公司的失信执行信息，否则管理人可以扣留其分配款；债权人不予协助的，管理人可以申请法院裁定解除财产保全措施及失信执行信息。